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镇平 郭崇慧 赖小平

2021 年 11 月 19 日